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6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資皓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5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資皓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並經告訴人蔡雅涵提出告訴。嗣被告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後，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顏伶純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偵字第46561號

10 被 告 王資皓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1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4

13 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16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王資皓與蔡雅涵前為同居之情侶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
19 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王資皓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向蔡
20 雅涵提出分手，並要求蔡雅涵歸還房間鑰匙，然為蔡雅涵所
21 拒絕。於113年8月14日22時33分許，王資皓與蔡雅涵各自騎
22 乘機車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停等紅綠燈時，王資
23 皓因故與蔡雅涵發生口角，王資皓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
24 拉扯蔡雅涵，致蔡雅涵重心不穩、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膝
25 擦挫傷、右腳擦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蔡雅涵訴警查辦，始悉上
26 情。

27 二、案經蔡雅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王資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1.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拉扯告訴人蔡雅涵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擦挫傷、右腳擦挫傷之事實。 2. 被告、告訴人曾有同居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雅涵於警詢之證述。	同上。
3	告訴人之賢德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。	告訴人蔡雅涵於113年8月14日至急診就醫，診斷受有右膝擦挫傷、右腳擦挫傷之傷害。
4	監視器影片光碟	被告、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之事實。

02

二、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，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0

檢 察 官 周奕宏